

附件

## 互助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清单

序号	监管事项	监管部门		监管任务	设定依据	监管对象	监管方式
	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			
1	殡葬服务综合监管	县民政局	/	对社会公共墓地、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3条、第18条、第22条	殡葬服务机构	现场检查
2			县自然资源局	对公墓用地情况开展监督检查			
3			县市场监管局、 县公安局	对殡葬服务收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；依法查处非法接运遗体等殡葬服务过程中违反治安管事规定的行为			
4			县林草局	对公墓使用林地、草地情况开展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37条、第38条、第66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38条、第40条		
5			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	监管在小区、城区道路街巷违规开展丧事的扰民行为	《海东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《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》第十九条	全县居民	